

## 法律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公司《中宏附加保险费豁免定期寿险》产品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确认该产品的内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规定，不损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，合同要素完备，条款文字准确。

法律责任人：

王伟

2000年4月18日